金凤区2025年补充社区专职工作者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性　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近期2寸免冠正面蓝色照片 |
| 民　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职 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　历学　位 | 全日制教　育 |  | 毕 业院 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　职教　育 |  | 毕 业院 校系及专业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住 址 |  |
| 报名类型 | 街道推荐 | □ 街道推荐人员 |
| 参加2024年公开招聘人员 | 2024年本人笔试成绩： 分 |
| □ 三区户籍人员（金凤区、兴庆区、西夏区） | 2024年9月9日前取得户籍； |
| □ 金凤区、兴庆区、西夏区办理《居住证》半年以上人员 | 2024年2月29日前获得，上传《居住证》； |
| □ 金凤区服务期满、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志愿者、大学生村官、基层服务专项计划人员 | 2024年9月30日前满足任一条件，上传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； |
| □ 在金凤区所辖社区工作满3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| 2024年9月30日前满足条件；上传劳动合同和所在街道出具的工作证明（证明工作时间） |
| 人员加分情形 | □ 烈士的配偶、子女，具体为 （配偶/子女）；□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、子女，具体为 （配偶/子女）；；□ 退役军人；□ 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、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人员，具体取得证书为 ；□ 社会工作部门颁发的“零彩礼”、“低彩礼”农村婚俗新风光荣证的新婚夫妇，具体为 （低彩礼/零彩礼）； |
| 简历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存在不予纳入补充范围的情形：□ 是 □ 否 |
| 资格初审意见 | 　　 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　 日 |
| 资格复审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　 日 |